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0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092,093,412.15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3,237,774股，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7,600,000股，本次利润分配可享受现金红利的股数为375,637,774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37,563,777.4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

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3.30%，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下年度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2、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未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7,563,777.40	67,614,799.32	37,563,777.4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6,746,478.41	159,076,320.76	90,769,294.27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1,092,093,412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42,742,354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112,197,364.48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42,742,354.1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127.22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要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

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